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项目编号：0722-2025FE3716ZB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2-2025FE3716ZB2
2. 项目名称：[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0.44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4418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主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130.4418	1	详见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50个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型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执行：\_\_\_/\_\_\_。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二、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须提供书面承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e.zhongce.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9号）202会议室。

注意事项：

1、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
-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1号）
- 3、落实《三部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95号）
-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

成功，则响应无效。

9.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9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010-59812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4号

联系方式：010-64291720-382/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韩工，胡工

电话：010-64291720-382/390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 0017 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建筑业
10.8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 2%；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8100001027 账号：1109066011109080000003952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况：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26220-3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列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若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符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活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综〔2020〕128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原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空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说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包》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向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在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间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名协议、分标意向书、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是专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与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2.1.3 除了“竞争不充分的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或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相授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供应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成员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书(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1-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成员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的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版，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一、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p> <p>二、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叁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须提供书面承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p> <p>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获取磋商文件	<p>在本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磋商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在其他各次报价中，并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予以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中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总成绩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商务部分：（8）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0-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	机构配备充足、合理，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机构配备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机构配备不充足，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92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p>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综合得分；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实施措施和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合理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不完全结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详细的细节或措施得 4 分；</p> <p>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科学，或无针对性、无合理性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0-10
施工组织方案	30	<p>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情况，给出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方案；</p> <p>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详尽，并提供效果图能够直观体现形式及色彩搭配，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创意性强，针对性强，切实符合项目情况，能有利于项目开展实施，优化项目进程，内容完整，有明确创意性，较好的主题、内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很好地与学校现有风格融合，并贴合学校办学理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p> <p>建议内容较为详尽，能考虑到项目情况，效果图有一定的创意，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符合项目需求，能较好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和现有风格，得 17 分；</p> <p>建议内容基本详尽，能考虑到项目情况，有效果图，对于学校情况有一定的考虑，但创意和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13 分；</p> <p>建议内容有缺项，或没有效果图，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过于简要未包括细节或措施，或未能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得 9 分；</p>	0-20

		有陈述，但不具有针对性，或内容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得 5 分； 建议内容简略，或阐述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体系及措施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细节或措施不详细得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或无针对性、无合理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9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设置专职安全员，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绿色施工得 10 分；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得当，设置专职安全员，对学校实际情况有一定考虑，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绿色施工，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7 分；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措施基本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具有可操作，但保证绿色施工的相关措施不完善，或没有设置专职安全员，得 4 分； 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绿色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没有设置专职安全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0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根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综合打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充分磋商文件得 6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得 4 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细节或措施不详细得 2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无针对性、无合理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6
与甲方等相关部门的	5	配合措施完全满足校园文化项目需要，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配合措施较为满足校园文化项目需要，内容较为合理、	0-5

配合措施		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配合措施基本满足校园文化项目需要，但是内容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5	根据方案内容、方案、针对性综合打分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科学，或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经济部分：（30分）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3.3.3.3	0-30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 0017 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

1、工期：50 个日历日内

2、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质保期：2 年

4、工程内容：校园内导视系统、文化和环境体验系统的建设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7、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30%，审计结束后，结算至审定金额。最终支付时间及数额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 校园文化设计制作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法制信访科 监制

# 校园文化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以下简称“本合同”）。

设计制作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设计制作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文字素材，设计制作建议，乙方出具设计制作方案；

2、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改设计制作方案；

3、设计稿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在\_\_\_天之内完成所涉及项目的设计制作及校内

施工。

见附件 1：校园文化设计制作明细表

4、质量保质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1) 总金额(含税):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该费用为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设计制作及施工、税费等全部费用(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作为预付款。

2)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项目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办理该项目的结算审计, 甲方以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基准支出余下款项。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期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及甲方财务报销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按照约定期限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称:

5) 乙方应知晓, 如若甲方用以支付合同款的资金来源为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 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 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三、制作作品的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 乙方设计制作完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和乙方一起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果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乙方应继续通知甲方验收。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之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进度款。

2、委派一名项目协调人, 负责与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与项目相关的事宜进行沟通和联系。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的设计成果提出意见, 有权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4、甲方有权对校园文化安装过程中施工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制作以及校园文化安装工作。
- 2、乙方应按要求修改、调整设计制作内容。
- 3、乙方需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 4、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保障施工安全。因施工不当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 6、保护好原建筑基础结构的完好，如造成破坏，乙方应负责补救或赔偿；
- 7、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8、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乙方免费予以换新。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于本合同或附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施工，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上述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而未能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非违约方可以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守约方还可以要求违约方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返工，且本合同约定完成期限不予顺延。如果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除了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_\_\_\_\_%承担违

约责任。

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自行从设计制作费中扣除。

5、乙方保证设计制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甲方因使用乙方交的设计制作产品遭受第三方追索的，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及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校园文化设计制作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校园文化设计制作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2						
	3						
	4						
	5						
6							
2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在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请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万，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按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本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磋  
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与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书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二、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并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须提供书面承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就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单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 分项报价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条款,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对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并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等。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ID3858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0017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